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5號

再審原告　　邱佳輝

再審被告　　何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且係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劉明潔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